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
第 27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之○○
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(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黃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(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○○均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系爭甲案件）請求人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，片面聽取單方陳述即將請求人起訴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審理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擔任公訴檢察官，請求人受有罪判決並受執行繳納金錢。另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請求人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3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第2款、第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於民國107年7月10日提起公訴，系爭乙案件於108年3月26日判決，系爭丙案件於111年4月2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等起訴書、判決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案件各於上開期日偵查終結或蒞庭結束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115年2月6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3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